

# 如我在诉 情同此心 司法救助 传递温情

## ——记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张某香国家司法救助案”办案团队

□本报记者 侯沛沛

“群众利益无小事,面对走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诉的群众,一杯热水、一个微笑、一句关怀都是接待的标配。”1月18日,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控申条线负责人毛凌博向记者介绍,“张某香国家司法救助案”办案团队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和工作作风,以“将心比心”的态度、“马上就办”的速度、“办就办好”的力度,当好信访群众的倾听与解答。

该院“张某香国家司法救助案”办案团队深化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的要求,用心用情办好控告申诉案件,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社会和谐安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 立足为民情怀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该团队积极落实最高检关于“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的要求,对依法导入法律程序的案件,督促承办人加快办案节奏、提升办案质量,确保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两个100%。充分运用律师等第三方力量参与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坚持以法明人、以理服人、以情动人,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

情理,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以信访联络员为纽带,加强部门配合、上下协调,坚持“办信就是办案”的理念,努力办好“第一封来信”,做好“第一次回复”,化解在“第一环节”,以“如我在诉”的自觉,有针对性、规范性地回应信访诉求。对其他类型的案件,认真做好释法说理,引导信访人依法表达诉求,帮助其寻找合法有效的救助途径。

该办案团队践行“热心、诚心、耐心、虚心、真心”的工作方法,认真落实“应听证、尽听证”的工作要求,以检察公开听证为桥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人民监督员、社区工作者等专业人士担任听证员,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增进和谐。同时针对不同类型案件的案件特点,择优选择听证地点,通过开展上门听证、“沉浸式普法”等形式,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

### 践行检察使命 优化为民排忧“快车道”

该办案团队不断深化检务公开制度,创新听证方式,将检察办案过程晒出来,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让司法办案可感、可触。

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群众来访时,办案人员及时分析梳理群众信访诉求,对符合条件的案件,鼓励当场

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化解矛盾纠纷,减轻群众诉累。如信访人陈某某因不服民事裁判,到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信访,接待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其不符合检察机关受理条件,但考虑到信访人年龄较大,欠缺法律知识,遂决定通过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的方式为其答疑解惑。最终,信访人听取了听证员的建议。

同时,该办案团队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采用“带案下乡”模式,将简易公开听证会开到农家院。办案团队邀请人民调解员和基层群众代表参加,通过面对面摆事实、谈法律、讲道理的方式,在对话沟通中消弭对抗,在欢声笑语中化解矛盾,让信访人对检察机关的处理结果心服口服。其中,检察长包案办理的一起涉民营企业刑事申诉案,通过一案“四上门”,把法律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实实在在地解决了企业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促进案件实质性化解的同时,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 深植为民情怀 搭建起检民“暖心桥”

该办案团队始终把司法救助作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有效载体。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高位推动国家司法救助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积极构建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一盘棋”格局,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线索移送机制,本着应救尽救、应救即救的原

则,变“被动处理”为“主动帮扶”,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积极拓宽司法救助渠道,增强司法救助工作的主动性。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救助工作质效,龙安区检察院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渠道,启动“检察+慈善”救助模式。龙安区检察院联合龙安区慈善总会,设立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由龙安区慈善总会统一管理,专门用于司法救助工作。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捐赠资金,在公益力量和涉案家庭之间搭建起“暖心桥”,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和

支持。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与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妇联、区乡村振兴局、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会签《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经济救助、心理疏导、社会帮助、跟踪回访“四位一体”的司法救助机制,不定期对救助对象进行实地或电话回访,旨在践行“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救助理念,巩固救助成果,实现精准救助,帮助困难家庭、未成年人受害家庭、因案致贫家庭重燃生活的信心和希望。在回访救助对象过程中,回访检察官发现司法救助虽可解燃眉之急,但未能完全改变被救助人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于是回访检察官及时与当地教育部门沟通,减免了施某某的教育费用,实现了最优化的救助效果。

## 务虚话实 凝心谋新

###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典型案例培育专题例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沛)1月15日上午,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典型案例培育 调研文章撰写”专题例会,进一步谋划2024年工作思路,助力2024年检察工作起好步、开好局。

会上,各部门、院领导围绕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落实高质量检察管理年、主动服务和融入大局、推动诉源治理、强化办案精品意识、工作专班推进、青年人才培养等问题深入讨论,并结合自身检察职责逐一“答题”。

该院检察长甘军指出,此次例会是新的一年党组与部门负责人共同答好“第一题”。甘军强调,要引导、

培养干警不仅要精准办案,还要通过高质量办案形成典型案例、高质量调研文章。要将压力传导至每一个干警,广泛参与、共同成长。要发挥专班力量,激发团队优势。要秉持“专注、清明、绵密、无漏”的工作理念,实现各项工作进阶式发展。要综合目标、平台、机制、闭环管理、成果激励等措施,推动典型案例培育、调研文章撰写良性循环。院领导和中层干部要发挥关键作用,共同引领、带动全院上下形成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的浓厚氛围,推进安阳县检察工作实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殷都区人民法院

## 集中执行让“老赖”无处遁形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为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月17日,殷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迅速集结,突击开展强制执行行动。

“你好,我们是殷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刘某申请执行你一案,你至今未履行义务,现依法对你进行拘传,若仍抗拒执行,我们将依法对你采取拘留措施!”当天,根据申请执行人刘某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顺利找到了被执行人江某,随即将其拘传至殷都区人民法院。江某仍抱着侥幸心理,想打“感情牌”,找各种理由推脱责任,拒不偿还欠款。面对江某的恶劣行径,该院依法将其送至拘留所收押。

翟某与舒某民间借贷纠纷的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被执行人舒某,但舒某却不接电话,“失踪”了。当天早上,执行干警到舒某家并将其拘传到殷都区人民法院后,舒某始终坚称自己没钱,面对拘留警告也态度敷衍。执行干警通过查询舒某微信账户和支付宝支付信息,发现其每个月都有不少交易记录。执行干警严厉告诫舒某应积极履行法律义务,否则将面临法律的严惩。舒某心理防线崩溃,立刻主动联系家属,凑齐了全部执行款,案件顺利执结。

据悉,此次突击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6人,拘留1人,结案5件,执行到位金额82万元。

林州市人民法院

## 法官调解促履行 六年欠款终偿还

本报讯(记者 王璐)“要了整整六年的欠款,现在一次就要回来了,实在太感谢了!”1月17日,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的原告郭某在收到被拖欠的欠款后,激动地打电话向林州市人民法院黄华人民法庭庭长李会团队表示感谢。

据了解,原告郭某从事养殖工作,被告岳某从原告处收购商品猪之后,剩余尾款长达六年一直未支付,虽经多次催要,但岳某总以各种理由推脱。该案立案后,法庭工作人员提醒郭某是否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向其详细讲明了财产保全是避免败诉方需偿还欠款却恶意转移财产的有手段,一旦保全成功,不但能在判

决前就能保障胜诉权益,甚至还可以通过保全促成双方庭前和解并尽快获得赔偿。郭某于是向法院提交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在立案的同时作出执行保全裁定,依法冻结了岳某名下的银行卡。

被告岳某很快主动与承办该案的李会法官联系,表示自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后,生活十分不便,愿意积极配合法院将欠款还给原告。经法官积极协调,在调解达成当天敦促岳某通过微信完成了案款的履行,原告郭某也向法院提交了撤诉和解除对岳某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至此,这起持续六年的欠款纠纷最终彻底解决。

内黄县公安局

## “警银”联动协作 打掉跨省“取现车队”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昨日,记者从内黄县公安局反诈中心了解到,该局反诈中心刚刚打掉了一个跨省“取现车队”。前不久,民警接到该县某银行工作人员提供的线索,外省男子王某预约某日下午大额取现业务,但王某提供的账户上并没有存款。在办理手续期间,工作人员发现王某神色紧张,形迹可疑,出于职业的敏感性,便立即向公安机关反馈了这一情况。

接到线索后,该局反诈中心民警迅速将这一线索向局领导汇报,刑侦大队立即部署,组织人员查看银行监控,锁定王某的身份。随后民警便在

银行附近蹲守,终于一张熟悉的脸庞出现在民警视线范围内。

“站住,我们是内黄县公安局民警。”当王某拿着刚从银行取出的30万元现金,看到民警出现的那一刻,脸上露出了惊慌的神情。通过王某的供述与指认,其待在附近等待取款的骆某、陈某、吴某等5名同伙被全部抓获。

在讯问过程中,王某、骆某、陈某、吴某等6人对协助转移涉诈犯罪赃款并从中牟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过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王某6人是一个专门帮助境外违法犯罪分子洗钱犯罪团伙。目前,该案涉及的其他人员仍在追查中。



图说新闻

1月17日,市交警支队借助“一村一警”机制优势,组织辖区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走进龙安区马投涧镇南大峪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活动中,民警化身老师,结合农村道路特点,围绕辖区普遍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通过“大喇叭”播报、悬挂宣传海报、走村入户发放《农村交通安全知识手册》、播放交通安全宣传视频、讲授交通安全课等形式,与群众“零距离”、面对面交流互动。(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

## 把爱送给“来自星星的孩子”

本报讯(记者 侯沛沛)“小孩小孩你别馋,过了腊八就是年……”腊八节之际,为关爱“来自星星的孩子”,让特殊儿童充分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1月18日下午,内黄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志愿者来到内黄县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情暖腊八 关爱‘来自星星的孩子’”志愿服务活动,为内黄县特殊教育学校的孩子们送去节日的祝福。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给孩子们讲解我国传统文化的内涵,把100余份热腾腾的腊八粥送给他们。孩子们接过腊八粥后连声感谢,一声声真诚的“谢谢”温暖了每一名志愿者的心。孩子们举起自己的画给志愿者们看,和志愿者们一起比心拍照,大家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温馨的画面映在每个人的眼中。特殊教育学校的一位老师说:“感谢志愿者们在寒冷的冬天为孩子们送来热乎乎、甜丝丝的腊八粥,孩子们都非常开心。”志愿者们纷纷表

示,今后会继续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为“来自星星的孩子”送去关爱,传递社会正能量。

下一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传递文明城市共建共享理念,为文明内黄建设贡献力量。

在这里,情、法、理进行了激烈的碰撞。在这里,牵动着一个人、一个家庭,甚至几代人的幸福和未来。这里就是少年审判庭。

——赵娜

## 涇法故事

## 为“迷途”孩子照亮回家的路

□本报记者 王璐

“十年弹指一挥间,刹那芳华尽释然。我从大学毕业进入人民法院后,便扎根于少年审判工作,从书记员到员额法官,一路走来,为法律事业倾情奉献了青春,也收获了诸多感动和累累硕果。”1月19日,内黄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赵娜说。在她从事少年审判工作的十余年间,接触过形形色色的未成年犯,面对他们稚嫩的脸庞,她深切地感受到,少年审判是法院审判工作中一个极其特殊的领域,看似简单却并不简单,很多“问题孩子”的背后往往有一个“问题家庭”。

未满16周岁,父母离异后均重组家庭,他被寄养在奶奶家。家人常年疏于管教,王某与社会不良青年结交,时常打架斗殴、逃课、打游戏等。最终,法律意识淡薄的他,在一次酒后,不顾被害人反对实施了强奸行为。当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王某的母亲痛哭流涕,悔不当初。她后悔地表示,如果当初能给孩子多一些陪伴,多一些管教和约束,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儿……但是人生没有“如果”,曾经乖巧懂事的孩童,如今却身陷囹圄。

而对被害人而言,作为一个刚满14周岁的实龄少女,在凌晨时分仍未回家,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也极度淡薄。经社会调查,被害人李某正在初中就读,其父母常年在外打工,李某随其祖母生活,当晚与其祖母吵

架后便与网友见面。对于悲剧的发生,作为父母亦有疏于管教之责。案件宣判后,赵娜分别约见了双方父母,帮助他们分析悲剧背后的家庭因素,同时向双方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引导他们参加内黄县人民法院举办的“家长学校”进行培训学习。

赵娜认为,如果说未成年人是一粒种子,那么法治教育便是庇护它健康成长的阳光雨露。作为一名少年审判法官,她始终秉承“寓教于审”的工作理念,从立案审判到回访帮教,从法庭教育到家庭教育,从送法进校园到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时代在发展,少年审判工作的方式、方法亦在与时俱进、推陈出新。但不论时代怎么变,法治教育与少年审判始终并肩同行。赵娜深知,预防犯罪才是少年审判工作真正的价值体现。

法治宣传占据着少年法庭一半的工作量。每年的开学第一课、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都是赵娜工作最忙碌的时候。收集案例、准备稿件、模拟法庭演练等,一样都不能落下。不管有多少案件要开庭,有多少判决书待完成,赵娜总要为孩子们准备课件。上法治课前,她总会一遍遍地认真梳理、修改、完善课件,直到满意为止。通过讲述一个个发生在孩子们身边的典型案例,“零距离”观摩庭审等,在潜移默化中,让孩子们心中的法治理念生根发芽。

“铁肩担正义,柔情渡少年。怀揣着对少年审判事业浓浓的情怀,我会继续投身于此,挽救并守护少年的你!我愿做一盏明灯,照亮‘迷途’孩子回家的路。”赵娜说。

## 游客受伤被困深山 林州公安紧急救援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有人扭着脚被困在了山上……”1月18日,林州市公安局石板岩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有一位游客在登山时扭伤了右脚,无法下山。值班民警梁毅等人向清楚具体位置后,立即上山救援。担心伤员在山上无法行走,民警又通知了消防救援人员和医务人员携带担架等设备一同上山救援。

事发地位于一处山谷内,车辆无法进入,而且小路上有厚厚的积雪。民警和消防救援人员携带救援设备在崎岖的山路上步行数公里,终于赶到了事发地。原来,刘先生当天下午和

朋友一同前往石板岩镇欣赏雪景,在步行返回途中,他不慎扭伤了右脚,痛得无法行走。山里的温度极低,不知所措的众人便选择了报警求助。

在对刘先生的脚进行简单处理后,民警和消防救援人员小心地将其转移并固定到担架上,然后轮流抬着他返回山谷外的大路边。大家手抬肩扛,终于将伤员送到了山谷外的救护车旁。“太感谢你们了,给你们点赞!”临别时,刘先生和朋友连连向救援人员表示感谢。目前,刘先生的伤势已经无碍。